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杜清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輾轉受讓對相對人之債權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憑。聲請人受讓債權後，欲依民法第297 條第1 項規定，將債權之讓與情事通知相對人，惟經對於相對人之戶籍地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」為寄送後，無法送達，聲請人不能得知相對人居所，無法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於相對人之送達，如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法院始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惟如相對人並非遷移不明，即難謂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自難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遷移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巷○○號，經本院依職權查閱其戶籍資料屬實，有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係依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地址送達，尚未對前開新址送達，則相對人是否有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即屬未定，自難認相對人已遷移不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是以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